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预〔2023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霍城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政府预算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根据部门预算编审情况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收支预算

(一)收入预算总计为 126359927.05 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348613.3 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，单位自有资金上年结转结余 11313.75 元，自有资金当年收入 0 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总计为 126359927.05 元。

一是人员经费为 1820330.76 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为 1820210.76 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120 元。

二是公用经费为 62760.88 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为 62760.88 元。

三是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21176835.41

元。

四是乡村振兴衔接县级配套资金 3300000 元。

详见部门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数据。

二、预算执行及预算公开

(一)加强预算管理

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，确保支出程序、支出内容、支出形式、资金使用合法。严禁违规开支、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库款搬家等错误做法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严肃处理，依法追究

责任。

(二)加快预算支出进度

按照均衡支出的要求，逐月确定各部门单位支出目标任务，每月至少完成全年支出任务的 8.34%，当月未完成的任务滚动计入下月目标任务。

(三)公开预算

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收到下达的预算批复通知 20 日内，按照规定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，统一通过霍城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

主题词： 关于 下达 部门 预算 通知

抄 送： 本局领导、各业务科室

霍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6 日印